#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澄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中医院超光子设备采购项目（JSZC-320281-JZCG-G2026-0046 ）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激光与脉冲光工作站（Harmony-XL）以色列飞顿激光有限公司，数量：1 套，价格：1241000.00 元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241000.00 （小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_____，退付办法：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如在安装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则不予验收。如验收完成后发生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更换。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江阴市中医院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及交接。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乙方__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主机及主要设备质保年限为60个月；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提供四次维保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因乙方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故障或不足，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备用货物使用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培训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履行服务

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第一期付款节点成就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2、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

第 1 期：全部设备到货后，由买方逐一清点无误，与合同规定相符；设备软、硬件安装完毕，系统工作稳定，无故障，由买方组织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正常运行满 1 个月后，由买方组织验收合格签字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第 2 期：报告签署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买方付清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甲方未及时回复乙方通知的，不视为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免除、减轻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比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等。

5.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中医院（盖章）

地址：江阴市工农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陈芳

2026 年 9 月 12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澄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君山路 10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6 年 9 月 12 日